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V號套房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二)，茲委任^(附註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V號套房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簽署^(附註五)： _____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為準。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表格內「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句，並於空位上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該決議案之投票權。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上並未載述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如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